

灯下漫笔

人与自然

春天的榆树林

◆ 薛宏新

春天,总是以它独有的温柔,悄然降临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每当这个时候,我的思绪便会被一缕缕轻柔的风,牵引着飘向那遥远的故乡,飘向那片被岁月轻抚过的老榆树林。那里,有我最纯真的童年,有那一串串翠绿欲滴、闪烁着生命光泽的榆钱,它们如同时间的珠链,串起了我童年所有美好的回忆。

记忆中的故乡,是一幅淡雅的水墨画,而老榆树则是这幅画中最灵动的笔触。它们或矗立于村头,或掩映于屋后,枝繁叶茂,仿佛是守护村庄的老者,静静地见证着四季的更迭,岁月的流转。每当春风拂过,老榆树便披上了嫩绿的新装,而那挂满枝头的榆钱,便是我童年中最甜蜜的期待。

榆钱,这小小的生命奇迹,总是以一种近乎诗意的姿态,宣告着春天的到来。它们形似铜钱,却又比铜钱多了几分生机与柔美,翠绿的颜色中蕴含着生命的活力,仿佛是大自然最精致的馈赠。小时候,我总爱与伙伴们一同爬上那粗壮的老榆树,伸手摘下一串串榆钱,放入口中细细品味。那是一种淡淡的、略带甜意的味道,清新得像山泉,又仿佛能品出春天的味道,让人心旷神怡,久久难忘。

春天里的榆树林,是我们的乐园。我们在树下追逐嬉戏,笑声在树林间回荡,惊扰了偶尔栖息的鸟儿;我们比赛谁能摘到最高处的榆钱,那份对胜利的渴望,至今仍让我心生暖意。那时的我们无忧无虑,仿佛整个世界都围绕着这一棵树的榆钱旋转,所有的快乐都如此简单而纯粹。

榆钱不仅是我们的零食,更是母亲巧手下的美味佳肴。每当榆钱挂满枝头,母亲便会提着小篮子,带着我去采摘。阳光下,母亲的身影显得格外温柔,她一边采摘,一边讲述着关于榆钱的故事,那些关于勤劳、关于希望的故事,像种子一样在我心里生根发芽。回家后,母亲会用榆钱做各种美食:榆钱饼、榆钱粥、榆钱窝头……每一口都是家的味道,都是春天的味道,让人回味无穷。

然而,岁月如梭,转眼间,我已从那个攀爬榆树、满手榆钱香的孩子,成长为远离故乡的游子。城市的喧嚣与忙碌,渐渐模糊了我对故乡的记忆,但每当春风拂面,心中那份对榆钱的思念便如潮水般涌来,不可阻挡。我开始在城市的角落寻找榆树的踪迹,哪怕只是一株小小的、不起眼的榆树,也能让我驻足良久,仿佛能从中嗅到故乡的气息,听到童年的欢笑。

终于有一天,我鼓起勇气,踏上了回乡的路。当车窗外的风景渐渐变得熟悉,当那片久违的老榆树林映入眼帘,我的心中涌动着难以言喻的激动与感动。我迫不及待地走进榆树林,抚摸着那粗糙的树干,仿佛在与久违的老友重逢。此时的榆树,依旧枝繁叶茂,榆钱依旧翠绿欲滴,只是我已不再是当年那个孩子,而那些关于榆钱的记忆,却如同被时间精心雕琢的珍珠,愈发显得珍贵而璀璨。

站在老榆树下,我轻轻地摘下一串榆钱,放入口中,那份熟悉的味道瞬间唤醒了沉睡的记忆。榆钱,这小小的生命符号,不仅串起了我童年的回忆,更串起了我对故乡的深深眷恋。它告诉我,无论走得有多远,那份对家的思念,对童年的怀念,永远不会改变。在这个春意盎然的季节里,让我带着这份珍贵的记忆,继续前行,在心中永远保留一片属于故乡、属于榆钱的温柔角落。

我站在这棵老榆树下,仿佛站在了时间的交汇点上,一边是过往的烟云,一边是未来的迷雾。榆钱,这小小的生命之叶,如同时间的低语,轻轻拂过我的耳畔,告诉我关于生命、关于岁月的秘密。

它们说,生命是一场盛大的旅行,我们都是行走在时间长河中的旅人。那些童年的欢笑、那些青春的梦想,都如同这榆钱一般,短暂而绚烂,却又在岁月的长河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记。它们说,无论我们走到哪里,无论我们经历了多少风雨,那份对家的思念,对童年的怀念,都会像这榆钱一样,永远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绽放出最美丽的花朵。

我闭上眼睛,让心灵与这棵老榆树、与这片榆树林、与这片土地深深相连。我仿佛能听到大地的呼吸,感受到生命的脉动。在这一刻,我深深地理解了艾青的那句诗:“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是的,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对这片土地上的草一木、一山一水都充满了深深的眷恋。而榆钱,这小小的生命之叶,就是这份眷恋的最好见证。它们串起了我童年的回忆,也串起了我对这片土地、对生命、对岁月的深深敬意。当我再次踏上离乡的路,我知道,我的心中已经装满了这片土地的记忆,装满了榆钱的诗意。它们将伴随着我,走过未来的每一个春夏秋冬,成为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

告别了这片榆树林,告别了这片充满诗意的土地,我知道,这并不是结束,而是另一个开始。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将带着这份诗意,继续前行,在生命的旅途中,寻找更多的美好与感动。

在某一地域,如果一座山峰是最高的,那基本可以肯定:无论在哪里都可以看到它。比如在新疆昌吉,看到博格达。

向下俯瞰,视野中的色块渐渐变成了大块的水泥灰,山体褶皱出来的形状像某个天才的画家最漫不经心又最无可挑剔的作品,大大小小的干涸河道如同巨人衣衫的丝绸纹理……我知道,新疆到了。看着手表,数着时辰,默算着乌鲁木齐还有多远,恍惚间,居然睡着了。在微微颠簸中醒来,看见窗外雪峰矗立,我一激灵:博格达。

“洁白的雪山像一柄利剑插向湛蓝的天空”“神圣的雪峰直刺苍穹”……这样的比喻很多,但是请原谅,见过雪山很多次,我从未有过类似的感觉。博格达也是。雪山就是雪山,博格达就是博格达,它就那样站在那里,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它。

于是手扶佳能7D,我拍照,一张张地拍。南航鲜红的木棉花标识在天蓝色的垂直尾翼上娇艳欲滴,和博格达一起被我收纳进圆形的舷窗轮廓里。一会儿,博格达似乎变远了,又一会儿,博格达似乎更近了,似乎飞机飞了那么久,都在围着它转。

终于,博格达看不到了,飞机降落大地。等候出舱的时间,我朝外面闲看,在一片淡灰色的

夕阳中,博格达赫然呈现。我揉了揉眼睛。这是在机场啊,还能看到博格达?我再揉了揉眼睛,眼睛有些疼了,方才确定:没错,这就是博格达。

我最后一个出舱,因为贪看博格达。我已经这么低了,低在了大地上,低到不能再低了,还能看到它。尤其是想到我飞得那么高的时候它自然是很高,可我落得那么低的时候它居然也并不显得高……如果不是照片为证,我至今难以置信。

我怀着惊奇入住酒店,房间在16楼。进入房间的第一件事就是跑到窗边,果然在窗口又看到了博格达。皓月高悬,钉在天空,博格达一望而知是在人间。密密麻麻的楼群背后,博格达就默默地站在那里,似乎只比楼顶高一点点,雪峰下面的山体已经被越来越深的暮色隐藏起来,博格达却更加鲜明。白色的雪峰因为染上了淡玫色的夕阳也变成了淡灰色,神奇而瑰丽,仿佛是一个奇迹——不,就是一个奇迹。

我看了很久。晚饭后,我回到酒店,第一件事情依然是跑到窗前看博格达。这一次,我没有看见它。可我知道它在那里,一定在。那个夜晚,我是脸朝博格达的方向睡的——我很清楚这行为一点儿也

不能缩短我和博格达的距离,一点儿也不能说明什么,很幼稚,很可笑,可我就是想这么做。这么做,我心里踏实。

早上七点,起床。——时差关系,新疆的七点相当于中原地区凌晨五点钟光景。来到窗前,东方的天空已有朝霞隐隐闪现。要日出。我看着博格达,它的轮廓已现,却是黯淡的。很快,太阳一点点露出了脸,很大,很圆,很干净。我从没有看见过那么大的太阳。而博格达在晨光中依然很黯淡,很坚决地,很隐忍地黯淡着。直到太阳升得很高的时候,博格达仍是很沉静的灰白色。

此后六天,我的行程都在昌吉。在每个地方驻留的时候,我都会朝向博格达的方向,去看看它。哪怕一刻也好。大多时候都能看见,偶尔也有看不见的时候。看不见也不失望,因为知道它总是在那里,必不会让我失望。看见的时候自然是好的,只是它每次呈现的方式都不一样。在天池,它被前面的山峰层层叠叠地挡着,只露出一点点,那一点点还很敦实,很憨厚,很好欺负的样子,看起来好像还没有前面的山峰高。在去江布拉克的路上,它又在层层叠叠的山峰后面露出了一角,寒光闪闪的,突然锐利起来。而当行至

天山深处,就看不见它了。它消失得无影无踪,简直就是一个传说。等到穿越戈壁去看了硅化木、胡杨和五彩湾,在回去的路上,它又出现在道路的尽头。我们的车开啊开啊,它依然在道路的尽头。和我们同方向的所有车辆似乎都是在回向它的怀抱,而和我们反方向的所有车辆似乎都是从它的怀抱里出发……

终于理解了为什么雪山往往被认为是神山——绝不仅仅是因为它的雪水、它的雪线、它的雪峰以及它所意味的绿洲、沃野、瓜果和生生不息的人间烟火,不,绝不仅仅是因为它所提供的这实惠的一切。对我而言,它确实是神性的存在。

博格达一定能明白:我的人生中,一直有那么一个人,一个博格达一样的人。他存在着,无论和他见面还是分开,缄默还是闲谈,他的高,他的矮,他的远,他的近,他的大,他的阔,他的繁复,他的简单,他的卑微,他的光彩,他的睿智,他的拙朴,他的慈悲,他的纯善……都一直让我心有所属,神有所安。对我而言,这个人的存在就是如同博格达一样的存在,他的存在让我明白:哪怕他什么都不为我做,只要他存在着,我就觉得自己有一个博格达一样的家园。这比什么都重要。

知味

小蒜

◆ 周明金

“到了农历二月半,忙里偷闲挖小蒜”。小蒜是春天的使者,春天来了,小蒜伴随着和煦的春风也来了:荒地、山谷、沟边、山坡、草地、疏林下到处都能找到它的身影,它给大地带来一片片新绿。它扭动着纤细的腰身,在微风中婆娑起舞;特别是雨后,小蒜挂着水滴,亮晶晶的像缀着一颗颗晶莹的宝石。它生存能力很强,它喜湿润肥沃的土壤,也适应干旱瘠薄的荒原。

小蒜又名野葱、薤白。在农村生活过的人们,对它不陌生。生吃、熟食、凉拌、炒菜、下面条、余圆子、包饺子、烙馍、烩豆腐都适宜。

小蒜是我儿时的美味零食,它与豆芽儿是同时段的产物,也是大自然奉献给整日饥肠辘辘放牛娃们的珍馐。放牛割牛草的同时,发现山坡上、渠坝边、荒地里有葱郁的一抹绿色,顿觉眼前一亮。急急奔过去,用随身带的铲子挖下去,上青下白,还带着圆圆蒜头的小蒜已擎在手上。剥皮,掐去枯萎的蒜叶,揉吧揉吧就成了口中的物了。如果没有带铲子,就破坏性地薅,能薅出多长不用计较,反正到处都是。只是吃不出全蒜的味道。如果谁挖到或薅到粗壮的小蒜,会被同伴嫉妒,说是被狗撒了尿,才长出这么粗壮的狗屎苔。

生吃小蒜也能吃出花样。小蒜辫子:将挖出的或薅出的小蒜择干净,根部用一根小蒜扎起来,然后掰成麻花辫,用手攥着,从蒜梢一口一口吃下去,非常过瘾。小蒜团子:将自认为择干净的小蒜盘组扣一样穿成一个团子,便成了一个艺术品,一口吃下去,似乎很有成就感。小蒜窝头:将小蒜从中间弯过来,顺着一个方向缠绕,便成了一个蘑菇伞,既快捷又省事,吃着也方便。

在那食不果腹的年代,野地里的小蒜是小伙伴们争着抢着的美味。但生吃小蒜多了,肚子发胀、打嗝、放屁,都有浓浓的蒜味。不是饿得发慌,谁也不愿意多吃小蒜。大多是挖了带回去让母亲做成熟食。母亲能把小蒜做成很多种食品:

凉拌小蒜:将小蒜择干净,清洗焯水,

切段放盐、辣椒、芝麻油。这道菜很简单,适宜就稀饭。

余圆子:将清洗后的小蒜切碎,放盐和面,反复搅拌,直到黏稠为止。左手抓把小蒜糊糊,把拇指和食指弯成一个圆圈,其他手指用力把糊糊从圆圈里挤出来,用右手食指中指或用小勺子一抹,形成了不规整的丸子,然后下在烧开的水中,一个翻身小蒜圆子就形成了。

小蒜炒鸡蛋:这道菜很少能吃到。除非来了尊贵的客人,那時的鸡蛋是奢侈品,即使来了尊贵的客人,一盘中也不会超过两个鸡蛋。将小蒜一把择洗干净,蒜头切碎,蒜叶切段,加盐打入鸡蛋搅成糊,锅里放油烧热,倒入慢慢翻动,既不能炒嫩也不能炒老,炒到鸡蛋金黄,小蒜的香味和鸡蛋的香味融合在一起,味道特别好。

小蒜盒子:做法完全和韭菜盒子一样,但味道有别于韭菜盒子,浓浓的蒜香味无形中增强了人们的食欲。

小蒜饺子:将新鲜的小蒜择洗后,晾干水分。将平时不舍得吃的腊油渣切碎,将炕得两面金黄的豆腐窝切碎拌在一起,打入一枚鸡蛋搅拌均匀,就成了饺子馅,虽然没有其他佐料可放,依然满庄子飘香。

吃小蒜最多的还是用它下面条、烩水豆腐、炒干豆腐,或者直接炒着吃、腌着吃。那时虽然变着花样吃,但吃多了也有腻烦的时候。

近几年,小蒜又走进人们的生活,超市、集贸市场都有售,价格不菲。小蒜之所以如此受欢迎,可能是因为不少人的好奇和部分人心中曾经的野味,找回小时候对小蒜的味蕾记忆!小蒜自然生长,是天然的绿色野菜,没有人为它施肥打药,吃起来鲜美无比,没有化肥农药危害之后顾之忧,因此深受人们的喜爱。对吃腻鸡鸭鱼肉和山珍海味的中老年人来说,清香、素净的小蒜更能刺激他们永不言败的胃口。

我也挖过几回小蒜,按照传统的方法或加以改进,尝试着做各种吃食,都不及从前的味道。

想。水边的夕阳、天空的飞鸟、迎面的晚风……

黄昏时分,还在流浪着的身影,内心必是焦虑的。本该出发却被卸下,那是在漂泊的流年,光与影共同抛弃的悲情人。

黄昏,远方尚远。列车在起始站已完成交接,长长的汽笛声是揪心的痛,蝙蝠优美的弧度划出的是走向寂静的落寞。

如果,这个时刻,还有一棵树在远处站着,勾勒出守望的身影;那么,飘在空中的叶片便是梦的翅膀。当星光漫天之际,照亮梦境的红烛还在等待一根火柴。迟迟不来的火柴,或许正在列车上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一支烟头。

开一朵花,在雨中

开一朵花,在雨中。幽邃的雨夜,僻静的角落,让橘色的花瓣绽放孤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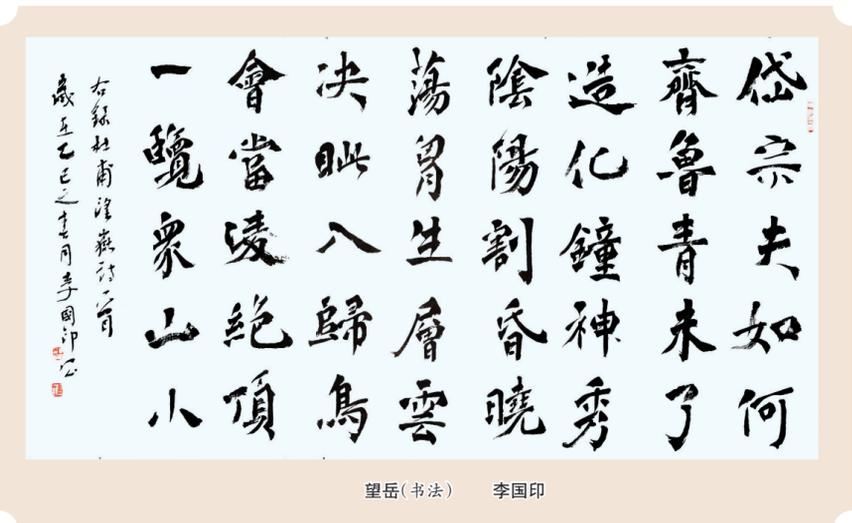
开放,然后凋零。整个过程,只有雨知晓。生命,没有必要用来让人欣赏品鉴。在雨中,借雨的清冷感知自己的存在,一朵雨中开放的花便完成了自己。

雨不是观众,只是过客。在风中邂逅,擦肩,然后遗忘。

生命成就于不期然,终结于自然而然。苍茫天地,浩浩时光。所有的大都可以归结为小,而所有的小又可界定为大。一朵花,一朵雨夜绽放的花,在大小之间选择沉默。可以没有名字,可以没有对比,只在雨夜微笑着走过。

橘色的花瓣,不张扬,不冷漠,如一盏灯饱蕴着温暖与爱,爱自己,爱尘世,爱生命中所有的偶遇。

一朵花,因爱而高贵,因爱而内敛,在雨夜,在生命的全部过程,以橘色的火焰呈现出生存的原态。



望岳(书法) 李国印

荐书架

《秦岭人家》:新乡土叙事的艺术实践

◆ 陈培鑫

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催生了乡土文学叙事的革新,巴晓锋长篇小说《秦岭人家》以秦岭塘坝村为蓝本,通过城乡互动、土地功能转型与农民身份重构等多重维度,全景式展现了新时代乡村从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多元文明跨越的复杂图景。作品以建设性姿态直面乡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冲突与价值融合,既是对乡村振兴的文学回应,也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与中国乡土叙事转型相契合的探索尝试。

传统的城乡二元对立叙事在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下逐渐向多元共生叙事转变,《秦岭人家》敏锐地捕捉到这一趋势,构建出新型“城乡关系”。作品中城市化要素向乡村反哺,乡村也为城市提供滋养,实现了城乡的双向互动与动态平衡。这种突破传统对立模式的书写,是乡村社会嬗变引发叙事转型的生动体现,映照出乡土性与现代性、农业与新兴产业之间从冲突到融合的过程,实现了城乡共生共利的动态平衡。

土地作为乡村转型的物质载体,其功能转变在

《秦岭人家》中有着深刻呈现。随着“生态乡村”等现代性项目的推进,土地从传统农耕空间转变为具有复合价值的载体。城市对塘坝村民的吸引力减弱,乡村土地反而成为都市人向往的“诗意栖居地”,这一价值倒置揭示了新型城乡关系对乡村空间经济逻辑与文化意义的重塑。而在塘坝村的振兴进程中,新兴产业也彻底重构了传统农民的身份。乡村产业升级中催生出董事、经理等现代职业身份;姬英军、边大治等返乡群体将城市经验转化为乡村建设资本;大学生驻村干部与知识分子群体为乡村建设注入创新思维。村民们在思想观念上也发生了深刻转变,从“重农轻商”到“农商并重”的价值重构,展现了新型城乡关系对乡村主体的改造力量,是中国农民在现代化冲击下文化心理重塑的生动诠释。

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语境下,巴晓锋的《秦岭人家》彰显了文学的介入性与记录性,丰富了新世纪中国乡土文学的创作,是新乡土叙事的成功艺术实践,对推动乡村振兴的文学表达与社会思考有着重要意义。

散文诗页

触角向内(组章)

◆ 棠棣

光秃的树冠上,和月光一起的,是几只正欲飞起的乌鸦。

所有的过往都是曾经

所有的过往都是曾经。当脚步开始,无论有过多少往返,我们一直在走直线。

在生命的维度上,我们一边夯筑,一边拆解。岁月夯筑了生命的厚度,光阴拆解着生命的后路。一朵花,开出生命的香艳,同时凋零着时光的残酷。

我们选择走向山水。而当们抵达,山水和我们自己都已不是起步前的存在。在山水面前,我们没有太多的兴奋和欣慰,相反,失落的痛楚渐渐近浓。

从一个夜晚到另一个夜晚,我们把马匹和帐篷篷下,只带上水和干粮。在抵达之前,我们会选择放慢脚步,可是,夜色却不会有任何顾忌。

倦鸟归兮,日已暮兮,当身影被日光拉长,我们是否会突然顿悟?直到暮色四合,我们苦心构筑的图腾将轰然坍塌。

陌上花开,陌上花谢

陌上花开,不需要想象,生命中的过往常常极其相似。

从学会迈步的第一天起,我们就注定走不

出自己的影子。其实,更多的时候,我们行走在别人的影子里。

当我们站直了身体,一个字所诠释的便是永无止境的状态。

从一个概念的确定开始,我们就被象形文字锁定在历史范畴的天空,从白天到夜晚,永远保持着行走的姿态,就像日月山川在原初的认知中被赋形。

当我们给行走中的自己画上句号,也就意味着时光碎片的消逝。

花开自有花落。花早已准备就绪。只是我们再也无法回到过去,回到挽起裤腿在清凉的水渠中踩着泥沙行走的昨日。

我们能够让蝴蝶迷失在油菜花的额头。而夕阳中的叶片却在一天舒展,最终成了某个黄昏我们害怕长大的抑郁。

陌上花开。陌上花谢。归途无觅,我们踩着自己或他人的影子,弥补着生命历程中的蹉跎与裂缝。

黄昏,行进的列车

单程的列车,在出发的同时便开始卸下。卸下喧嚣与聒噪,卸下繁芜与嘈杂……直到卸下自己。

我们歌赞黄昏,赞美的是静谧、怀恋与畅